

英国南海公司破产案分析（1720年）

一、英国南海公司破产案及其产生背景

“南海公司”始创于1710年，主要从事海外贸易业务。公司成立10年经营业绩平平。1719年至1720年之间，公司趁股份投机热在英国方兴未艾之机，发行巨额股票，同时公司董事对外散布公司利好消息，致使公众对股价上扬增加了信心，带动了公司股价上升。1719年，南海公司股价为114英镑，到1720年3月股价升至300英镑，1721年7月公司股票价格高达1050英镑，公司老板布伦特决定以高于面值数倍的价格发行新股。一时间南海公司股价扶摇直上，一场股票投机浪潮席卷全国。

英国议会为制止国内“泡沫公司”膨胀，于1720年6月通过了《泡沫公司取缔法》，随之一些公司被解散。许多投资者开始清醒，并抛售手中所持股票。股票投资热降温，使“南海公司”股价一路下滑，到1720年12月，“南海公司”股价跌至124英镑。年底，英国政府对“南海公司”资产进行清理，发现其实际资本所剩无几，“南海公司”宣布破产。破产犹如晴天霹雳，数以万计的股东及债权人蒙受损失，随后纷纷向英国议会提出严惩欺诈者并给予赔偿损失的要求。

二、英国南海公司破产案主要存在问题与舞弊手段

英国议会面对舆论压力，为平息“南海公司”破产引发的风波，于1720年9月成立了由13人组成的特别委员会，秘密查证“南海公司”破产事件。在查证中发现该公司的会计记录严重失真，并有明显的篡改舞弊行为。为此，特别委员会特聘请伦敦市霍斯特·莱思学校的会计教师查尔斯·斯内尔对“南海公司”账目进行审查。斯内尔应议会特别委员会的要求，通过对“南海公司”会计账目的审核，于1721年编制了一份题为《伦敦市霍斯特·莱思学校的习字教师兼会计师查尔斯·斯内尔对索布里奇商社会计账簿检查的意见》的查账报告书，指出了公司存在的舞弊行为，但没有对公司编制虚假账目的目的表示自己的意见。英国议会根据斯内尔的审计报告，没收了全部公司董事的个人财产，将公司一名直接责任经理押进了英国伦敦塔监狱。为此，查尔斯·斯内尔成为世界民间审计的最早先驱者，他编制的查账报告是世界最早由会计师编制的审计报告。

与此同时，英政府颁布了《泡沫公司取缔法》，主要目的是防止不正常股份投机，对股份公司成立严加限制，以保持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及债权人利益不受侵害。1828年，英国政府根据国内经济发展对资金高度需求，重新认识股份公司经济意义，撤消了1720年的《泡沫公司取缔法》，1834年后又通过了由国王授予特许证来设立股份公司法案。英国议会又于1844年颁布了公司法，从而促进并规范了股份公司发展。

三、英国南海公司破产案特点剖析

英国南海公司审计案发生进一步说明，建立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基础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要有一个了解、熟悉会计语言的第三者，站在公正、客观的立场，对表达所有者与经营者利益的财务报表，进行独立检查，通过提高会计信息可靠性，协调、平衡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经济责任关系。

四、英国南海公司破产案对审计界的影响

1、开创了近代民间审计历史先河，对世界民间审计产生与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和深远影响。

始于18世纪60年代的工业革命推动了英国经济发展，股份公司随之诞生和发展，在股份公司诞生那一刻起就将审计发展纳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可以说，股份公司发展孕育了近代民间审计的产生。英国“南海公司”破产案造就了世界第一位民间审计师，同时也揭开了民间审计发展的序幕。在民间审计发展200多年历史中，人们研究和探讨民间审计理论及实务，均将英国“南海公司”破产审计案作为时间起点，并将此案例作为世界第一起正式民间审计案例，表明其对世界民间审计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2、揭示了股份公司发展对民间审计的客观需要及民间审计产生的历史必然。

对英国“南海公司”破产审计案例深入研究，揭示出股份公司发展对民间审计在客观上的迫切需求，以及在股份公司发展经济环境中，民间审计产生的历史必然性。该审计案例发生，说明建立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基础上的股份公司，其经营具有委托性质。由于受种种原因和条件的限制，投资者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不可能直接接触公司经营的各个方

面，要了解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必须借助于其会计报告。但是股东和债权人要得到公司真实、准确、客观的会计信息决非易事，这在客观上要求与公司无利益关系的熟悉会计语言的第三者就公司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出证明，以便将客观、可信的会计信息提供给公司股东及债权人。这样一方面可控制经营者为所欲为，损害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可以使股东及债权人正确决策。否则，投资者与经营者的经济责任关系难以维系，股份公司难以存在和发展。

3、推动了股份公司及民间审计规范发展对立法的要求。

从英国“南海公司”破产审计案例研究中可以看出，股份公司存在需要民间审计及公司立法，民间审计发展对公司立法同样有着客观要求。股份公司发展对发展资本市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作用，但若在法律上不加规范、缺乏社会监督则势必引起社会经济秩序混乱。1720年英国“南海公司”破产案件之后，英政府开始重视对股份公司规范。1815年英国第一次出现经济危机，尔后每隔3至10年重演一次，每次都有大批股份公司倒闭，大量股东和债权人蒙受损失。面对严峻现实，英国政府进一步认识到制定法案对股份公司进行社会监督的重要性，1844年的《公司法》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制定的。该公司法明确规定鼓励公司采取股份公司形式，明文规定股份公司账簿经董事以外第三者审查。1845年又公布了新的公司法条款，增设了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协助办理审计业务的条款。新公司法条款为民间审计发展创建了良好的开端。

【问题研讨与分析】非审计服务影响审计独立性的研讨

所谓非审计业务是指除审计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是会计师事务所向客户提供并收取一定费用的多种服务，如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咨询甚至技术咨询等。

审计界对非审计服务影响审计独立性的研究，存在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一种是非审计服务影响了审计的独立性，甚至可能导致审计失败；另一种则正好相反，认为向同一客户同时提供审计服务和非审计服务，不仅不会影响独立性、反而会提高审计效率。

一、非审计服务有损审计独立性

该观点认为：注册会计师向同一客户同时提供审计服务和非审计服务，可能淡化会计师应有的职业谨慎，从而使会计师偏离超然独立的立场，甚至因此导致失败。非审计服务影响审计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利益冲突”。高额的非审计服务收入可能导致事务所对客户形成财务依赖，进而导致注册会计师在与客户发生意见分歧时放弃原则；另一方面当非审计服务的收费超过审计服务的收费时，便会在非审计服务与审计服务之间形成市场竞争，造成审计服务竞争力趋弱，注册会计师会将更多的精力集中于非审计服务，对审计服务的质量有一定影响。二是“角色冲突”。非审计业务的管理顾问性质可能将注册会计师置于公司的管理位置，而在进行审计业务时，扮演管理角色的注册会计师，可能难以客观地评价与判断企业业务活动和交易性质。三是“形象冲突”。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评价主要是关注形式上独立，即使注册会计师确实保持了实质上独立，但如果公众认为其偏袒了委托人，则审计结果即使再正确也是徒劳的，因为公众只能通过观察注册会计师形式上是否独立而决定是否信任其报告的信息。公众认为注册会计师同时提供审计服务和非审计服务，就丧失了形式上独立性，从而贬低注册会计师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

二、非审计服务无损审计独立性

该观点认为：注册会计师向同一客户同时提供审计服务和非审计服务，不会对审计独立性产生任何实质影响，其理由是注册会计师同时提供两种服务可以通过知识共享提高审计效率，即两种服务之间存在一种协同效应。根据“知识溢出效应”理论，提供非审计服务所获得知识，可能向审计服务产品“溢出”，从而降低审计服务成本，提高审计服务产品效率，使审计成本得以降低。也就是说，当注册会计师通过提供非审计服务，能够更深入地接触和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商业计划和管理运作，实质上会大大加强审计有效性，这种正面效应远远高于对形式上独立的影响。如果注册会计师被禁止提供各种非审计服务，他们就可能缺少了解客户的许多正常渠道，在新技术日益更新和商业风险逐渐增大的今天，无疑不利于对审计风险的规避。

由上可知，在审计业务与审计业务之间的最大障碍就是经济利益问题。由于事务所要生存、发展，这就要求从事审计职业必有经济问题。如何解决审计经费是保持注册会计师

及所在公众中法官形象的关键。在这里，审计独立性主要是要让公众相信你是独立的，而不是你自己的感受。明确这一点，也就为解决审计业务与非审计业务的问题提供了思路。